

梅瑟五書中的文本批判和編修批判 以《創世紀》洪水敘事（創六 5~九 17）中的時間表為例¹

李建峰²

梅瑟五書經文的形成，經歷了漫長複雜的過程，對此過程的重建也充滿了不確定性。本文以《創世紀》洪水敘事（創六 5~九 17）中的時間表為切入點，探討如何在描述涵括洪水時間元素的古代各文本傳統中的異文，並評估這些異文文本價值的基礎上，努力重建這些時間元素所可能經歷的古代文士的編修活動。藉此研究，作者希冀向讀者展現，同時運用文本批判和編修批判，可有助於更好地發掘梅瑟五書經文的形成過程，從而有益於對經文現有形式的理解。

引言：方法論

試圖重建梅瑟五書經文的形成歷史，就是致力於發掘經文在歷史進程中所發展和體現的深層結構。這是一種非常複雜和充滿不確定性的工作。這種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一方面是因為

¹ 本文是作者基於其著作 *The Nature of the Priestly Tradi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Flood Narrative (Gn 6,5-9,17)* (Sankt Ottilien: EOS, 2024) 中的觀點，進一步更新修訂而成，並曾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金陵協和神學院第八十一期博雅讀書會上以講座形式分享。

² 本文作者：李建峰，魯汶大學聖經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創世紀、梅瑟五書、舊約編輯批判、舊約文本批判、舊約敘事批判和聖經法律。現為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客座教師。

衆古抄本很少提供關於經文形成歷史的有形證據，以及任何重建工作都無法完全復原經文的原初形式；另一方面是因為缺乏聖經外和比較學證據的有力支持。

但是，重建梅瑟五書經文的形成歷史，對於更好地理解經文本本身，卻是非常重要的。這種重要性首要在於：經文常含有可觀察到的各種文學問題，比如重文（doublets）、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敘事中的缺隙（gaps），等等。要解釋這些問題，歷史性方法主張重建經文的形成歷史。但鑒於重建工作的困難，也許任何重建都只能發掘經文在歷史中所隱藏的實際發展過程中的一部分，因此，任何重建都無法達致絕對的確定性，而只是「相對的合理性」³。

近些年來，在聖經歷史性研究方法中，學者們越來越重視經文所體現的編修活動，以及這些活動在重建經文歷史中的作用，因此，編修批判（redaction criticism）成為日益重要的歷史性方法。這種方法致力於分析聖經作者在處理其所接受的傳統和材料時，所採用的編修和寫作技巧以及解釋，從而揭示其歷史和神學視角。⁴ 換言之，編修批判試圖重構的是經文的編修歷史（德語 *Redaktionsgeschichte*）。

³ 參：David M. Carr, *The Formation of the Hebrew Bible: A New Reconstruc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48。

⁴ 參：Richard N. Soulen and R. Kendall Soulen, “Redaction Criticism”, in *idem*, *Handbook of Biblical Criticism*, 3rd ed.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1), p.158。

另外，踐行編修批判需要將經文的文本批判成果考慮在內，即編修批判最好能夠結合文本批判同時使用。這種考慮出於以下兩種主要原因：

首先，尤其自從發現死海古卷以來，越來越多學者承認，瑪索拉文本（the Masoretic Text）作為公認文本（*textus receptus*），只是古代以色列流傳的諸多文本傳統（*textual witnesses*）之一。誠然，瑪索拉文本通常被作為批判性研究的出發點，但這並不意味著，未經考察，就可以自動認為其內容優越於其他文本傳統。⁵因此，在對一段經文進行編修批判分析前，應當先考察該經文所涉及的多個文本傳統，以便為編修分析提供一個合理的文本基礎。

其次，在實踐上，文本批判與編修批判無法彼此明確區分。當然，理論上講，兩者是彼此獨立的聖經研究方法：文本批判主要關注經文的文本傳播，而編修批判研究經文的編修歷史。但在操作實踐上，兩者常相互交疊。有兩個主要原因造成了這種現象。第一，一些經文在完成最後的文學階段前，已經開始傳播，因此，其文學發展的歷史，部分地與其文本傳播的歷史交疊。第二，在解經實踐中，這兩種方法常結合起來共同使用，兩者的視角、論證和方法常彼此密切關聯，相互印證。

在以上方法論基礎上，本文嘗試以《創世紀》洪水敘事（創六 5～九 17）中的時間表為切入點，在對洪水敘事中所包含的時

⁵ 參：Emanuel Tov,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Hebrew Bible*, third edition, revised and expanded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2012), p.266。

間元素進行文本批判之後，考察這些元素背後可能存在的編修歷史。

一、洪水敘事（創六 5～九 17）中的時間表：文本批判

洪水敘事（創六 5～九 17）中的時間表，主要涉及以下幾個舊約的古本傳統：瑪索拉文本（the Masoretic Text，以下縮寫為 M）；撒瑪黎雅五書（the Samaritan Pentateuch，以下縮寫為 SamP）；七十賢士譯本（the Septuagint，以下縮寫為 G）；死海古卷（the Dead Sea Scrolls，以下縮寫為 DSS）。所參考的相應版本如下：

1. 瑪索拉文本（M）

BHQ Genesis: Prepared by Abraham Tal, בראשית. Genesis, Biblia Hebraica Quinta 1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2015).

2. 撒瑪黎雅五書（SamP）

Abraham Tal and Moshe Florentin (eds.), *The Pentateuch: The Samaritan Version and the Masoretic Version* (Tel-Aviv: Tel-Aviv University Press, 2010).

3. 七十賢士譯本（G）

John W. Wevers (ed.), *Genesis, Septuaginta: Vetus Testamentum Graecum Auctoritate Academiae Scientiarum Gottingensis editum 1* (Göttingen: Vandenhoeck und Ruprecht, 1974).

4. 死海古卷（DSS, 4Q252）

4QCommentary on Genesis A (= 4Q252, edited by George Brooke, in *Qumran Cave 4. XVII. Parabiblical Texts. Part 3*, eds. George Brooke et al., *Discoveries in the Judaean Desert XXII* [Oxford: Clarendon, 1996], pp.185~207).

需說明的是，4Q252 從第一列第三行到第二列第五行，提到了創七 10~八 18，即洪水的時間表（第 188、193~200 頁）。4Q252 作為注釋（如其名稱和內容所示）和非聖經文本，自由地引用聖經洪水敘事，所以，在鑒別其文本價值時，需要更徹底和仔細的研究，使用時須謹慎。並非 4Q252 中的所有時間元素都需要用在本文的研究中。

在創七 11 及八 4、5、13 中，瑪索拉文本、撒瑪黎雅五書和七十賢士譯本所提供的日期是×年×月×日，而 4Q252 額外提供了某個工作日（I 4，I 9~10，I 11~12，I 22）。另外，瑪索拉文本、撒瑪黎雅五書和七十賢士譯本有時提供的僅是一個相對日期（創七 12、24，八 3、6、10、12），而 4Q252 提供的是一個精確日期，標明了×月×日×工作日（I 6~7，I 8，I 9，I 13~14，I 16~17，I 19~20）。在日曆中使用工作日的現象，主要存在於新約中的基督教文獻、Didache 及〈亞當和厄娃之書〉（"the Book of Adam and Eve"）。⁶ 因此，這兩類現象中，4Q252 與其他古本在時間表達上的差異，不作為本文文本批判的範圍。

另外，在一些地方，4Q252 具有時間標示（I 1：「天主決定洪水滅世的時間是諾厄四百八十歲時」；I 20：「在放出鴿子後三十一天時，鴿子不再回到諾厄那裡」），而瑪索拉文本、撒瑪黎雅五書和七十賢士譯本並沒有相應的時間標示。鑒於 4Q252 作為注釋和非聖經文本

⁶ 參：Timothy H. Lim, "The Chronology of the Flood Story in a Qumran Text (4Q252)",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3 (1992), pp.288~298, 尤參 298 頁。

的本質，這兩處也不作為本文文本批判的範圍。

最後，在創八 18，瑪索拉文本、撒瑪黎雅五書和七十賢士譯本對諾厄出方舟的時間沒有標示，但 4Q252 卻標明「在一整年（364 天）的末尾」。4Q252 的這個時間成分有助於認識 4Q252 的日曆系統，所以本文將此作為文本批判的範圍。

在介紹各古本在洪水時間表方面的具體差異之前，需要先簡短地引入幾個文本批判中常用的概念、範疇，以及文本批判的主要步驟。

第一個是讀法（reading）與異文（variant）的概念。讀法即古本的細節。異文指的是一個古本不同於另一個古本的細節，小到個別元音或輔音、單個詞語的不同，大到半節、整節或幾節的不同，以及章節劃分上的差異等。

第二個是文本評估價值的主要範疇。文本異文按其價值評估，最常分為三個範疇，即：更可取的讀法（preferable readings）、次要讀法（secondary readings）和同等讀法（synonymous readings）。更可取的讀法指在所有文本傳統的讀法中，評估者所認為的更接近原始經文的讀法。次要讀法相對於更可取的讀法而言，是不可取的讀法，比如在文本傳播過程中發生的各種錯誤或文士有意做出的各種改變。同等讀法指幾個文本傳統的讀法具有相似意思和功能，無法判斷哪一個讀法為更可取的、哪一個讀法是次要的。

第三個需介紹的是文本批判的主要步驟。首先需要收集和描述文本異文，即列舉出各古本在該段經文中的不同之處；然

後需要結合各種因素，對這些異文的文本價值做出評估，判斷哪些異文是更可取的讀法，哪些是次要讀法，哪些是同等讀法。

瑪索拉文本、撒瑪黎雅五書、七十賢士譯本和 4Q252 中所涉及的洪水時間表方面的文本異文陳列如下表，以創七 11 為例（見下），具體體例如下：

1. 左側的「七 11」是指存在文本異文的《創世紀》的章節號。
2. 左側的不等號「≠」連接的是異文所在的不同文本傳統，「≠」之前的 M、SamP 和 4Q252 彼此讀法相同，但 G 的讀法不同於前三個古本。
3. 包含聖經原文的右側描述分兩部分，以冒號「：」為界：（a）在「：」之前的部分裡，在連接號「—」之前，列出的是「≠」之前的各古本的原文讀法所在的詞組（在創七 11，即 M、SamP 和 4Q252）；在「—」之後，列出的是「≠」之後的古本的原文讀法所在的詞組（在創七 11，即 G）。G 的希臘文讀法後，在小括弧裡標注了還原後的相應希伯來文；還原所依據的是 the *Revised CATSS Hebrew/Greek Parallel Text*（Tov-Polak，2005）⁷。（b）在「：」之後的部分裡，在連接號「—」之前和之後列出了確切的文本異文，具體到單個字詞。

⁷ 可簡稱為 *Revised CATSS*，即 *The CATSS/Tov Hebrew-Greek Parallel Alignment Module* (1987, 2005) in *BibleWorks 10* by Emanuel Tov and CATSS, the *Computer-Assisted Tools for Septuagint Studies Project*,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PA。

七 11 MSamP4Q252 ≠ G	בשבעה, (MSamP) עשר יום עשר בו (4Q252 I 4) —ἐβδόμη καὶ εἰκάδι (= בשבעה ועשרים יום: 根據 八 14 還原): עשר—εἰκάδι (= עשרים)
八 4 MSamP4Q252 ≠ G	ה[וא יו]ם, (MSamP) בשבעה עשר יום שבעה עשר (4Q252 I 10) —ἐβδόμη καὶ εἰκάδι (= בשבעה ועשרים יום: 根據 八 14 還原): עשר—εἰκάδι (= עשרים)
八 5 MSamP4Q252 ≠ G	באחד (4Q252 I 11) בעשירי באחד לחדש (בו יום) —ἐν δὲ τῷ ἐνδεκάτῳ μηνί τῇ πρώτῃ τοῦ μηνός: בעשירי—ἐν δὲ τῷ ἐνδεκάτῳ μηνί (= באחד עשר) ⁸
八 14 MSamPG ≠ 4Q252	בשבעה ועשרים יום, ἐβδόμη καὶ εἰκάδι — בשבעה עשר יום (II 1): ועשרים, εἰκάδι — עשר

下列【表一】以更直觀的方式列明各古本傳統中的文本異文。各日期係按照諾厄年紀的年、月、日表述。

⁸ 此處的希伯來文係本文作者還原。

【表一】洪水時間表中的文本異文

章節	事件	M	SamP	G	4Q252
七 11	洪水爆發	600.2.17	= M	600.2.27	= M (I 4)
八 4	方舟停在 阿辣辣特 山上	600.7.17	= M	600.7.27	= M (I 10)
八 5	山頂顯露	600.10.1	= M	600.11.1	= M (I 11)
八 14	地乾	601.2.27	= M	= M	601.2.17 (II 1)
八 18	出方舟				在一整年 (364 天) 的 末尾 (II 2-3)

根據 M 和 SamP，洪水持續了一年又 10/11 天（600.2.17~601.2.27）；根據 G，洪水恰好持續了一年（600.2.27~601.2.27）；根據 4Q252，是一整年（364 天，600.2.17~601.2.17）。在這些文本傳統中，只有 4Q252 明確為一個陽曆年（364 天，參 II 2-3），而 M、SamP 和 G 沒有表明其使用的是何種日曆系統。許多解經學家認為，M 和 SamP 使用的是陰曆月，每個陰曆月大致相當於 29 天半，因此 12 個陰曆月（354 天）加上 10/11 天就是一個陽曆年（364/365 天）。⁹ 也就是說，根據 M 和 SamP，洪水敘事中的日期是按照

⁹ 參：Hermann Gunkel, *Genesis*, trans. Mark. E. Bidde, Mercer Library of Biblical Studies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47; John Skinn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陰曆的日曆系統，但洪水持續的時間卻是按照陽曆的日曆系統計算的。因此，M 和 SamP 很可能使用的是陰陽曆的 (lunisolar) 日曆系統。解經學家 Hermann Gunkel、John Skinner 和 Sean E. McEvenue 認為，M 和 SamP 中的日曆很可能是流放結束後引入古代以色列的巴比倫日曆，根據這種日曆，一年始於春天¹⁰，而不是 August Dillmann 所主張的始於秋天。¹¹ 至於 G 所採用的日曆系統的本質，Skinner、Dillmann 和 Moshe A. Zipor 認為是埃及的 365 天的陽曆系統，這種日曆系統可能在第二聖殿末期被一些猶太教派使用¹²，但 Gunkel 認為 G 採用的應是陰曆系統。¹³ 前者似乎可能性更大。

在解讀各古本傳統採用的洪水的不同開始和結束日期所體現的日曆系統時，七 24 和八 3b (亦參八 4) 中提到的一百五十天需要得到特別關注。水在地上持續了一百五十天 (七 24)；在一

Genesi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2nd ed. (Edin-burgh: T&T Clark, 1930), p.168; August Dillmann, *Genesis: Critically and Exegetically Expounded. Vol. 1*, trans. Wm. B. Stevenson (Edinburgh: T&T Clark, 1897), p.251; Sean E. McEvenue, *The Narrative Style of the Priestly Writer*, Analecta Biblica 50 (Rome: Biblical Institute Press, 1971), p.58; Moshe A. Zipor, "The Flood Chronology: Too Many an Accident", *Dead Sea Discoveries* 4 (1997), p.207。

¹⁰ Gunkel, *Genesis*, p.147; Skinner, *Genesis*, p.168; McEvenue, *The Narrative Style of the Priestly Writer*, p.59 n. 53.

¹¹ Dillmann, *Genesis*, p.253.

¹² Skinner, *Genesis*, p.167; Dillmann, *Genesis*, p.253; Zipor, "Flood Chronology", p.208.

¹³ Gunkel, *Genesis*, p.147.

百五十天結束時，水退了（八 3b）；方舟在 7 月 17 日停在阿辣辣特山上（八 4）。一百五十天的時間長度，大致對應洪水爆發時的日期（七 11；MSamP4Q252 600.2.17；G 600.2.27）和洪水高峰時的日期（八 4；MSamP4Q252 600.7.17；G 600.7.27）之間的五個月。若按陰曆年計算，五個月相當於 147~148 天；若按陽曆年計算，五個月相當於 152~153 天。Dillmann 認為，一百五十天是一個精確的數字。¹⁴ 但更可能的是，如 Gunkel 和 Zipor 所主張的，一百五十天是一個習慣上採用的大致數字，用來指五個月。¹⁵ 因此，無論是在 M 和 SamP 的時間表中，還是在 G 或 4Q252 的時間表中，一百五十天和這幾個古本傳統所採用的日曆系統並不衝突。

要決定七 11 和八 4、14 中所使用的不同日期的文本價值是相當困難的，也很少有解經學家在這個問題上明確表達過立場。Zipor 主張，G 在七 11 中的 2.27 是 G 的修改，好讓洪水的整個持續時間構成一個陽曆年。¹⁶ Gerhard Larsson 則主張，G 在梅瑟五書中所有不同於 M 的時間表達，都是「從 MT 到 LXX 的理性改變，而相反方向的改變說不通」¹⁷，並認為「我們在 MT 中所發現的時間系統相比 LXX 是原初的，在 LXX 中的改

¹⁴ Dillmann, *Genesis*, p.252.

¹⁵ Gunkel, *Genesis*, p.147; Zipor, "Flood Chronology", p.210.

¹⁶ Zipor, "Flood Chronology", p.208.

¹⁷ Gerhard Larsson, "The Chronology of the Pentateuch: A Comparison of the MT and LXX",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02 (1983), p.402.

變是後來的調整」¹⁸。但 Zipor 和 Larsson 的主張也許過於主觀。

另一個對洪水的時間表作出了文本價值判斷的解經學家是 Ronald S. Hendel。¹⁹ 他認為，G 在七 11 和八 4 中的時間差異可以解釋為：先是有希伯來詞語錯分，即將原本的 עשר יום（「十日」）這兩個詞當作了一個詞，然後又將本來的兩個字母 יו 當作了一個 י，（יו 兩者很多時候字形很像），因此最後，עשר יום 變成了 עשרים（「二十」）。誠然，不能說 Hendel 所提議的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但還有可能的是：G 在七 11 和八 4 並沒有犯錯，G 所依據的希伯來文母本原來就是 בַּשְּׁבַע וְעֶשְׂרִים יוֹם。若如此，在七 11 和八 4 中，M、SamP、4Q252 和 G 保存了同等讀法。

按照 Hendel，G 在八 14 中所發生的錯誤與在七 11 和八 4 中的情形相同。至於 M 和 SamP 在八 14 中所用的 בַּשְּׁבַע וְעֶשְׂרִים יוֹם（「二十七日」），也被 Hendel 解釋為：在 M 和 SamP 的傳抄過程中，有文士將本來的 בַּשְּׁבַע וְעֶשְׂרִים יוֹם（「十七日」）誤讀為 בַּשְּׁבַע וְעֶשְׂרִים，後來又改為 בַּשְּׁבַע וְעֶשְׂרִים יוֹם。因此，按照 Hendel，在八 14，只有 4Q252 保存了更可取的讀法 בַּשְּׁבַע וְעֶשְׂרִים יוֹם（「十七日」），M、SamP 和 G 中的讀法「二十七日」是次要讀法。²⁰ 但在本文作者看來，Hendel 的論證似乎預設了 בַּשְּׁבַע וְעֶשְׂרִים 是更可取的讀法這一立場。無論如何，無法排除的另一個可能性是：在

¹⁸ *Ibid.*, p.409.

¹⁹ Ronald S. Hendel, "4Q252 and the Flood Chronology of Genesis 7–8: A Text-Critical Solution", *Dead Sea Discoveries* 2 (1995), pp.72–79.

²⁰ Hendel, "4Q252 and the Flood Chronology of Genesis 7–8", p.78.

八 14，M、SamP 和 G 沒有發生傳抄上的錯誤，其原本的讀法就是 בשבעה ועשרים יום。如果是這樣，在八 14，M、SamP、G 和 4Q252 保存了同等讀法。

因此，鑒於對七 11 和八 4、14 所存在的文本異文作出文本價值評估的顯著困難，比較審慎的解決方案是，將它們視為同等讀法。

但是，對八 5 中所提到的山頂顯露出來的日期，G 的讀法是 11.1，不同於 M、SamP 和 4Q252 的讀法 10.1；這個不同，更可能是 G 後來修改的，而不是一個更可取的讀法或同等讀法。²¹ 這個修改有可能是為了消除在八 5~13 中的矛盾。在八 5 和八 13 中，按照 M、SamP 和 4Q252，從山頂顯露出來（八 5，600.10.1）到水乾了（八 13，601.1.1），三個月過去了。但其間所敘述的事件只用了大約六十一天，即大致兩個月，也就是八 6 所提到的四十天加上八 6~12 中的二十一天（根據八 10 中的表達「又另外等了七天」，八 8 可能暗含了第一個七天）。因此，其中有一個月的缺漏。G 通過將八 5 中的 10.1 改成 11.1，消除了這個缺漏。

筆者嘗試對洪水敘事中的時間性文本異文，作出如下價值評估：

²¹ 本文在 8:5 的觀點不同於 Marguerite Harl，其將 G 的讀法視為更可取的讀法（*La Bible d'Alexandrie: La Genèse. Traduction du texte grec de la Septante*, introduction et notes [Paris: Cerf, 1986], p.129）。

七 11	MSamP4Q252 ≠ G：同等讀法
八 4	MSamP4Q252 ≠ G：同等讀法
八 5	MSamP4Q252 ≠ G：MSamP4Q252 更可取的讀法；G 次要讀法
八 14	MSamPG ≠ 4Q252：同等讀法

因此，關於各古本傳統在七 11 和八 4、5、14 所存在的時間性文本異文，M 中的讀法可以作為隨後對洪水時間表編修批判的基礎。但應注意的是，其他古本傳統可能包含同等讀法。

二、洪水敘事（創六 5～九 17）中的時間表：編修批判

按照瑪索拉文本，洪水的完整時間表如下列【表二】。經文的上半節 a 和下半節 b 的劃分係根據希伯來文原文，而非中文聖經譯本。帶有年月日的表達（如「600.2.17」）指的是諾厄年紀的×年×月×日。

【表二】洪水時間表（按 M）

章節	事件	日期
七 4a	天主的宣告	七天後將降雨四十晝夜
七 6a	洪水開始氾濫	諾厄六百歲
七 10a	洪水開始氾濫	七天後
七 11a	洪水爆發	600.2.17；「就在那一天」（ביום הזה）

章節	事件	日期
七 12	雨持續的時間	四十晝夜
七 13	進入方舟	「正在那日」(בַּיּוֹם הַהוּא)
七 17a	洪水持續的時間	四十天
七 24	水勢上漲	一百五十天
八 3b	水開始退	過了一百五十天
八 4	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	600.7.17
八 5a	水繼續退去	直到十月
八 5b	山頂顯露	600.10.1
八 6a	放出烏鴉	過了四十天
八 8a	第一次放出鴿子	沒有明確的日期
八 10a	第二次放出鴿子	等了另一個七天
八 12a	第三次放出鴿子	等了另一個七天
八 13a	水乾	601.1.1
八 14	地乾	601.2.27

(一) 幾個初步問題

在考察洪水時間表中的編修活動前，需先回答以下幾個問題：(1) 七 4a、12、17a 和八 6a 中的四十天(和四十夜)是否指同一段時間？(2) 七 24 和八 3b 中的一百五十天是否指同一段時間？(3) 這四十天和洪水持續的整段時間是什麼關係？(4)

既然八 8a 沒有明確提到第一次放出鴿子是在諾厄等了七天後，八 10a 中的「另一個七天」該如何理解？

1. 四十天（和四十夜；七 4a、12、17a；八 6a）

在七 4a，天主向諾厄宣布，「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七 10 提到，「過了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七 12 提到，「四十晝夜有大雨降在地上」。這三節中的時間元素彼此是一致的。七 17a 提到的洪水在地上氾濫的時間長度「四十天」和七 4a 以及七 12 所提到的「四十晝夜」應是同一段時間。

但在八 6~7 中的情形與此不同。經文提到，「過了四十天」，諾厄打開方舟的窗戶（八 6），放出一隻烏鴉（八 7）。先前在八 5b 已經提到，山頂顯露的日期是「十月初一」。按經文的現有形式，從十月初一開始，過了四十天（八 6a），則是十一月十日，即諾厄是在十一月十日放出了烏鴉。另一種選擇則是將八 6a 中的「四十天」理解為和七 4a、12、17a 中的「四十天」相同。本文下面的 § 二（一）第 3 點會再次處理這個問題。

2. 一百五十天（七 24，八 3b）

七 24 提到，「水勢洶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八 3b 提到，「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退了」。這兩處的「一百五十天」應該是指同一段時間。一方面，經文的上下文語境支持這一判斷，因為從洪水爆發的時間 600.2.17（七 11a）到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的時間 600.7.17（八 4），大致上是一百五十天，即約五個

月。另一方面，八 3b 中的「一百五十天」不可能不同於七 24 中的「一百五十天」，即不可能是第一個一百五十天（水漲的時間）後的第二個一百五十天（水退的時間），原因是：水退的時間，即從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的時間 600.7.17（八 4），到地上的水乾的時間 601.1.1（八 13a），大約是五個半月，比一百五十天要長。而且，八 3b 中的希伯來文動詞 רָחַץ 應理解為表始動詞，即「開始退」。²² 這種理解也符合八 3b 作為水開始退的一個總的陳述，隨後是水退過程的詳細描述（八 4 等節）。

因此，七 24 和八 3b 中的「一百五十天」指的是水勢上漲的同一段時間，且七 11a、24 及八 3b、4 中的時間元素是彼此一致的。

3. 四十天（和四十夜）與洪水持續的整段時間的關係

從編修批判的視角來看，洪水敘事經文的最後編修者應是將四十天（和四十夜）視作洪水持續的整段時間（600.2.17~601.2.27）中的一段。但是，仍然有痕跡可以看到，四十天很可能原本是洪水持續的整段時間。在七 4a，天主的宣告只預言了四十晝夜的雨；七 12 提到，「四十晝夜有大雨降在地上」；然後，在八 6a，諾厄放出烏鴉的時間是「過了四十天」。這幾處經文指向一個可能性，即四十天原本是洪水持續的整段時間。將四十天看成是洪水持續的整段時間（600.2.17~601.2.27）中的一部分，是不

²² 參：Heinz-Josef Fabry, רָחַץ ,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 (1986), p.82。

太可能的，因為經文沒有解釋這四十天在洪水持續的整段時間內處於什麼階段。因此，四十天的傳統應該原本獨立於經文所呈現的現有日曆。這個結論帶來一個推論，即八 6a 中的「過了四十天」應該和七 4a、12、17a 中的四十天指的是同一段時間。

4. 八 10a 和八 12a 中的「另一個七天」

在八 10a 和八 12a，同樣的表達出現了兩次，即 וַיִּהְיוּ עוֹד שְׁבַע יָמִים אַחֲרָיו，「他又等了另一個七天」。這個時間間隔指的是諾厄第一次和第二次放出鴿子之間的間隔，以及他第二次和第三次放出鴿子之間的間隔。עוֹד（「又」）和אַחֲרָיו（「另」）這兩個詞意味著，在諾厄第一次放出鴿子前，應該還有一個七天的等待期。但在八 10 前，並沒有提到諾厄等了七天，才放出鳥（包括鴿子）。放出烏鴉的時間是在四十天的末尾（八 6a），而對於第一次放出鴿子，經文並沒有標明任何明確的時間。這表明經文在發展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矛盾。一個可能性是，編寫放出鳥這一片段（八 6~12）的人知道《吉爾伽美什史詩》的某種形式，或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並在此基礎上，編寫了他自己的版本。《吉爾伽美什史詩》第十一塊泥版的相關段落如下：

147 待到第七天，

148 我放出一隻鴿子，讓它自由飛翔。

149 鴿子飛了出去，不久又回到船上。

150 因為無處落腳，它只好返航。

151 我放出一隻燕子，讓它自由飛翔。

152 燕子飛了出去，不久又回到船上。

153 因為無處落腳，它只好返航。

154 我放出一隻烏鴉，讓它自由飛翔。

155 烏鴉飛了出去，看到水位在下降。

156 它又蹦又跳覓食忙，不再返回到船上。²³

按照這個記載，巴比倫洪水持續了六天七夜，洪水在第七天結束。因此，洪水倖存者 Uta-napišti 等待了約七天，然後放出鳥來探測水情，先是一隻鴿子，然後是一隻燕子，最後是一隻烏鴉。也許《創世紀》的作者將《吉爾伽美什史詩》中的在第七天放出三隻不同的鳥改變成三次放出鴿子，每次之間的間隔期為七天，但同時又想保留關於烏鴉的傳統。因為他將放出烏鴉的記載（八 7）放在了三次放出鴿子的記載（八 8~12）之前，於是沒有明確提及第一次放出鴿子（八 8a）之前的等待期七天，因此留下了一個文學問題。但是，八 10a 中的「另一個七天」這表達確實揭示，在八 8a 的開始可能原本提到了第一個七天。

（二）將洪水各時間元素歸於不同的時間表

1. 洪水時間表 A

按前述 § 二（一）之 1、3 的分析，在七 4a、10a、12 及八 6a 中的時間元素是連續的，並且彼此一致。因此，它們應該來自同一個文學股，為方便起見，可將之命名為時間表 A。根據

²³ 譯文引自拱玉書譯注：《吉爾伽美什史詩》（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238 頁。

前述§二（一）之4的分析，在八 10a、12a 中的時間元素以及八 8a 所可能暗含的時間元素，也許受到了《吉爾伽美什史詩》中放出鳥的記載的影響。不論這幾節中的時間元素和《吉爾伽美什史詩》的關聯如何，就《創世紀》洪水敘事的編修歷史而言，這些時間元素喜用數字「七」，再加上之前在八 6a 中使用了詞組「過了四十天」，這兩個因素可以支持一個論斷，即八 10a、12a 中的時間元素，以及八 8a 所可能暗含的時間元素，原本和七 4a、10a、12 和八 6a 中的時間元素屬於同一個時間表 A。因此，時間表 A 如下：

【表三】洪水時間表 A

經文	事件	日期
七 4a	天主的宣告	七天後將降雨四十晝夜
七 10a	洪水開始氾濫	七天後
七 12	雨持續的時間	四十晝夜
八 6a	放出烏鴉	過了四十天
八 8a	第一次放出鴿子	沒有明確的日期（在該節前，原本有第一個七天）
八 10a	第二次放出鴿子	等了另一個七天
八 12a	第三次放出鴿子	等了另一個七天

2. 洪水時間表 B

根據前述§二（一）之2的分析，七 11a、24 及八 3b、4

中的時間元素可以歸於同一個時間段，可將之命名為時間表 B。七 6a 也應歸於時間表 B，因為此處以和七 11a 中相似的關於諾厄的時間表達，報告了洪水的開始。七 11a 中用以形容洪水在 600.2.17 爆發的詞組 בַּיּוֹם הַהוּא (「就在那一天」)，以及七 13 中用以形容進入方舟的詞組 בַּעֲצָם הַיּוֹם הַהוּא (「正在那日」)，使得七 11a 和七 13 中的時間元素聯合在一起。

將七 6a、11a、13、24 和八 3b、4 中的時間元素歸於時間表 B 後，以下因素可以幫助我們將八 5a、5b、13a、14 中的時間元素也歸於時間表 B。

- (a) 八 4 提到，在 600.7.17，方舟停在了阿辣辣特山上；八 5b 提到，在 600.10.1，山頂顯露出來。這兩處記載彼此並不衝突，因為前者並不必然預設後者。
- (b) 在希伯來文句法和內容上，八 5a 和八 5b 彼此無法分離。
- (c) 八 13a 提到，在 601.1.1，地上的水乾了；八 14 提到，在 601.2.27，地乾了。這兩處也彼此並不衝突，因為這兩個日期是指洪水結束時的兩個不同階段。換言之，在 601.1.1，水從地的表面上乾了；但直到 601.2.27，地才完全乾燥，達到可居住的程度。
- (d) 八 5b 中的日期 600.10.1 和八 13a 中的日期 601.1.1 使用的模式是相同的，即十月或一月的第一天。因此，這兩個日期大概曾一度屬於同一個時間段。
- (e) 總體而言，八 5a、5b、13a、14 中的時間元素，和前面七 6a、11a、13、24 及八 3b、4 中的時間標示是一致且

連續的。一方面，八 5a 所提到的水持續減退，直到十月，與前面八 3b 和八 4 所提到的水開始退，是連續的；而且，八 5b 提到的山頂在 600.10.1 顯露出來，是水退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另一方面，八 13a 提到的水在 601.1.1 乾了，以及八 14 提及的地在 601.2.27 乾了，是標記洪水結束的不可少的兩個階段。

由此，七 6a、11a、13、24；八 3b、4、5a、5b、13a、14 中的時間元素，可以歸於同一個時間表 B，陳列如下：

【表四】洪水時間表 B

章節	事件	日期
七 6a	洪水開始氾濫	諾厄六百歲
七 11a	洪水爆發	600.2.17；「就在那一天」 (ביום ההוא)
七 13	進入方舟	「正在那日」(בפעם היום ההוא)
七 24	水勢上漲	一百五十天
八 3b	水開始退	過了一百五十天
八 4	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	600.7.17
八 5a	水繼續退去	直到十月
八 5b	山頂顯露	600.10.1
八 13a	水乾	601.1.1
八 14	地乾	601.2.27

時間表 B 具有如下特徵：

- (a) 該表按諾厄的年紀記載時間，是一個精確的時間表，以前後一致的表達程式，標示了個別的日期，先是年（有時是隱含的，比如八 4、5、14），然後是月，最後是日。
- (b) 雖然水勢增長的時長是以相對的日期「一百五十天」標記的（七 24 和八 3b），卻與七 11a（600.2.17）和八 4（600.7.17）中的精確日期彼此一致。
- (c) 洪水的每一個重要階段都有時間標示，所有階段共同構成了一個完整和詳細的洪水時間表。
- (d) 洪水開始和結束的日期（600.2.17~601.2.27）暗含了從陰曆系統到陽曆系統的轉變。換句話說，洪水的進程是按照一個陰曆年度度量的，但洪水總體的持續時間卻是按照一個陽曆年度計算的。

3. 七 17a 中的「四十天」

七 17a 中提到洪水在地上持續了「四十天」，雖然和七 4a、12 及八 6a 中的「四十天」為同一段時間，但也許不屬於時間表 A 中的文學股。更可能的是，它由後期一位編修者增添，這位編修者將時間表 A 和 B 放在了一起。七 17a 的希伯來句法和內容，以及對洪水在地上氾濫四十天的形容，與七 12 的措辭相似。

七 12: וַיְהִי הַגֶּשֶׁם עַל-הָאָרֶץ אַרְבָּעִים יוֹם וָאַרְבָּעִים לַיְלָה׃

七 17a: וַיְהִי מִמְבּוּל אַרְבָּעִים יוֹם עַל-הָאָרֶץ׃

七 17a 與七 12 在句法和內容上的相似，幫助排除了將七 17a 歸於時間表 A 的可能性，因為那樣讀起來就冗餘了（七 12 已提到雨持續了四十天）。七 17a 也不可能原本屬於時間表 B，因為「四十天」是時間表 A 的典型表達。根據經文的現有形式，可以認為七 17a 是一種復指方式，在插入了上船的記載（七 13~16）後，使經文再和七 12 的內容連在一起。因此，七 17a 是後期根據時間表 A 中「四十天」的傳統增添的。

（三）小結

根據以上分析，本文已將洪水敘事中的各時間元素或歸於時間表 A，或歸於時間表 B，只有一處例外，即七 17a 中的「四十天」，這個表達是編修者的後期增添。關於負責現有形式的洪水時間表的編修者的身分，有三種可能性：或是時間表 A 的作者，或是時間表 B 的作者，或是將這兩個時間表放在一起的第三位文士。當然，要確定這位編修者的身分，不能僅根據時間表，還需要考慮對洪水敘事的其他內容所作的編修批判的結果。

不論這位編修者是誰，根據瑪索拉文本的現有洪水時間表，可以推斷出一些日期，如下表所示（推斷的日期以「=」後的斜體字表示）。以加粗字體表示曾屬於時間表 A 的元素，以正常字體表示曾屬於時間表 B 的元素，七 17a 中的「四十天」（以斜體字表示）是根據時間表 A 所做的後期增添。

【表五】洪水時間表中的編修痕跡

章節	事件	日期
七 4a	天主的宣告	七天後將降雨四十晝夜(宣告時 = 600.2.10)○
七 6a	洪水開始氾濫	諾厄六百歲
七 10a	洪水開始氾濫	七天後 (= 600.2.17)
七 11a	洪水爆發	600.2.17:「就在那一天」 (בַּיּוֹם הַהוּא)
七 12	雨持續的時間	四十晝夜
七 13	進入方舟	「正在那日」(בַּיּוֹם הַהוּא קָרָעוּם) (= 600.2.17)
七 17a	洪水持續的時間	四十天
七 24	水勢上漲	一百五十天(參七 11a 和八 3b、4)
八 3b	水開始退	過了一百五十天(= 600.7.17)
八 4	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	600.7.17
八 5a	水繼續退去	直到十月
八 5b	山頂顯露	600.10.1
八 6a	放出烏鴉	過了四十天 (= 600.11.10)
八 8a	第一次放出鴿子	沒有明確的日期(在該節前,原本有第一個七天)(= 600.11.17)
八 10a	第二次放出鴿子	等了另一個七天 (= 600.11.24)

章節	事件	日期
八 12a	第三次放出鴿子	等了另一個七天(= 600.12.1)
八 13a	水乾	601.1.1
八 14	地乾	601.2.27

這些推導出來的日期，是編修者所想讓讀者理解的在經文的現有形式中的時間元素，而這些時間元素曾一度屬於時間表 A 或時間表 B。如果將洪水爆發的日期——即諾厄生涯的 600.2.17——作為計算現有形式的洪水時間表的基礎，七 10a 中的洪水在「七天後」開始氾濫就是發生於 600.2.17。那麼，七 4a 中提到的七天前天主的宣告，就可以追溯到 600.2.10。因為山頂顯現的時間是 600.10.1（八 5b），諾厄「過了四十天」放出一隻烏鴉的事件（八 6a）就可以定位在 600.11.10。

在八 8a 開始前，即在放出烏鴉和第一次放出鴿子之間，需要補充一個七天的時間間隔，如此經文方可理解得更為清晰。根據八 6a 中推導出來的日期 600.11.10，八 8a 所默認的七天時間可定位為 600.11.17。相應地，八 10a 中的「另一個七天」後，第二次放出鴿子的時間可以定位為 600.11.24；而八 12a 中的「另一個七天」後，第三次放出鴿子的時間可以定位為 600.12.1。

截至目前，原本屬於時間表 A 中的幾乎所有相對日期，都在現有形式的經文中被推導出相應的精確日期，除了七 12 中的「四十晝夜」和七 17a 中的「四十天」。七 12 中的「四十晝夜」原本應是時間表 A 中的一部分，在經文的現有形式中不太和

諧，即使一種可能的理解是，它是洪水整個持續時間的一部分。七 17a 中的「四十天」是後期的增添，根據的是時間表 A 中的「四十天」。在經文的現有形式中，「四十天」成為水勢上漲的總時間一百五十天的一部分。至於這四十天到底在這一百五十天內處於何種階段，經文沒有給出明確說明。

結語

通過對《創世紀》洪水敘事中的時間元素的文本批判和編修分析，筆者希冀以這樣一個具體的例證闡明，文本批判和編修分析如何可以結合起來同時運用，幫助探察經文在歷史上可能經歷的傳播和編修活動，從而有助於深度發掘和重建梅瑟五書現有經文背後複雜的形成歷史。這樣的發掘和重建，當然有主觀的成分，卻是在對經文做出合理解釋的基礎上進行的。尤其是，通過這樣的解構和還原，讀者可以對現有形式的經文有更深的理解，因為這些經文是在經歷了漫長和複雜的傳播與編修後，帶著歷史上形成的複雜「紋理」，來到了不同時代的信眾中間。